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書面審會議紀錄

書審時間：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 17 時止

委員名單：楊校長慶煜、俞副校長克維、李副校長嘉紘、陳主任秘書銘志、謝教務長淑玲、蔡學生事務長匡忠、林總務長威成、郭研發長俊賢、謝產學長其昌、劉國際事務長文宏、海洋科技發展處戴處長輝煌、財務處魏處長裕珍、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王處長裕仁、海事人員訓練處鄒處長明城、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歐處長士輔、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陳處長勝一、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何處長黎明、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王處長昱鈞、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兼任圖書館館長李處長建邦、體育室陳主任寶源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李主任筱倩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周主任志儒、電算與網路中心陳主任洳瑾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林主任銘哲、主計室詹主任文福、人事室陳主任泰吉、校園安全中心李主任祐穎、工學院吳院長忠信、電機與資訊學院施院長天從、海事學院連院長長華、水園學院董院長正欽、商業智慧學院傅院長振瑞、管理學院楊院長景傳、海洋商務學院許院長文楷、人文社會學院李院長穎杰、外語學院史院長宗玲、共同教育學院楊院長碧藍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魏主任裕珍

壹、書面審查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依 11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，配合修正本校安心就學措施。
- 三、檢附條文全文草案，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書審回覆情形：

- 一、發出 37 份，回收 24 份，回覆率為 73%。
- 二、審議結果 23 位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；1 位委員修正通過，修正意見為「仍建議保有三、開學後停課，其內容僅到一般原則。」。(如附件 2)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第 3 點部分，教務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為：「三、開學後停課：停課標準依本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規定辦理。」。(如附件 3)